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申报大中小学

劳动教育研究项目的通知》

各学院：

现将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申报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研究项目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相关要求，积极开展推荐工作。

请组织符合条件且意向申报相关项目人员，经所在部门、单位审核同意后，于2026年1月8日（周四）10：00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团委孙安康OA邮箱，纸质版（按照通知要求整理）报送至两校区团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孙安康622596

附件：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研究项目的通知》

团委

2025年12月31日